

在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长 梁保华
(2004年2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2003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五次全会的要求，部署2004年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省委、省纪委对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十分重视，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寿亭同志今天到会指导，体现了对政府廉政建设的大力支持。刚才，省监察厅等五个部门的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好。

本届政府组成以来，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省委的部署和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之初，就抓紧修订了《省政府工作规则》，对决策程序、依法行政、行政监督、作风纪律等七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突出强调要牢记“两个务必”、加强政风建设、树立勤政廉政的良好政府形象。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五个不准”、“五个严禁”、“四个严格控制”、“四个坚决制止”等一系列要求，全面部署了政府系统的廉政工作。一年来，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政府系统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规范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深化纠风和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治本力度进一步加大；严肃查办了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严惩腐败分子，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要看到，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还很艰巨，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尤其是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反腐倡廉的责任感，继续坚定不

移地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根据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五次全会的部署，2004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从严治党，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从政行为；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加强政风建设；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惩腐败分子；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过去的一年，全省各级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实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改善人民生活，为人民群众做了不少好事和实事。但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人民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这次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讲话中列举的当前损害群众利益的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在我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也程度不同地存在。主要表现在，有的地方违法违规圈占耕地，拖欠、克扣、截留、挪用给农民的征地补偿费，导致失地农民生活无保障；在城镇拆迁中不依法办事，对居民的补偿安置政策不落实，引发矛盾和纠纷上升；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违规操作、暗箱操作，损害职工利益；有的学校巧立名目乱收费，相关部门搭车收费，加重学生家长负担；医药购销中价格虚高、收受回扣，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造成不少老百姓看病难；有的企业随意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少数领导干部热衷于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集资摊派，加重群众负担；有的地方和单位无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使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损害。这些问题和现象虽然存在于少数地区和部门，但性质恶劣，影响很坏，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产生了多方面的不良后果。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深刻认识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第一，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政府工作的行动指南。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这就要求我们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从关心和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做起，尽心竭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现在，一些地方干群关系紧张，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许多是由损害群众利益引发的。群众利益无小事。各级政府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克服一切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腐败现象，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第二，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是加快富民强省、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保证。“两个率先”是新世纪新阶段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也是全省人民的共同心愿。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作保证。实践证明，政治清明、干部廉洁、社会稳定，是最重要的发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影响干群关系，影响党和政府各项政策措施在基层的贯彻落实，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只有通过反腐倡廉，惩恶扬善，坚决克服和反对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现象，才能顺民意、得民心，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为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第三，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是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的具体体现。科学的发展观要求我们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不仅要尊重经济规律，还要尊重自然规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绝不能脱离现实，急功近利，使发展陷入误区，最终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正确的政绩观要求我们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脚踏实地，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出让人民满意的实绩。不从客观实际出发，超越财力和民力的可能，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并由此引发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

题，就从根本上违背了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我们必须把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政府工作的根本标准，以倾听民声、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解除民忧为己任，全力以赴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真正使各项决策和工作体现群众的愿望、符合群众的利益。

第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是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迫切需要。坚持从严治党，严格依法行政，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政府工作面广量大，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腐败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官僚主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违法现象，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只有坚持对人民负责，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才能形成好的政风，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使各级政府始终成为人民群众真心拥护和满意的政府。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治理和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重在预防。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执政为民、廉洁从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使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成效，感受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的实惠。重点是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找出问题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做到“四个坚决纠正”，加大“五项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土地法规，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坚决纠正违法违规乱占耕地、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严格规范拆迁管理行为，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加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办法，严格规范公办高中和高等学校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加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力度；严格规范农业税费征管，禁止任何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进一步加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力度；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标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加强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大行政监督力度。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基层，落到实处。今年，省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就落实上述工作组织专项督查。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在，一些地方发生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少是由于一些基层干部不依法办事、不按政策办事造成的。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必须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会并善于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要认真执行劳动法、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和城市房屋拆迁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事；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禁止教育乱收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绝不能打折扣。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直接和老百姓打交道，必须切实提高队伍的思想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要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建立奖惩制度，激励和约束他们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纪要追究、侵权要赔偿。对那些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欺压百姓的极少数害群之马，要坚决清除出执法队伍，确保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所涉及的事项多数直接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相关，很多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都发生在审批环节上。只有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一些行政机关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杜绝公务人员以权谋私、“暗箱操作”和权钱交易的“寻租”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这部法律为契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最近，省政府审议通过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第二批清理方案，明确要求取消行政审批51项，暂停执行525项，取消前置审批73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与行政许可法和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衔接，有计划按步骤地做好清理工作。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改革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得擅自设立行政许可项目，不得违反规定在审批环节中乱收费。

四是推行政务公开。全面推行省级机关和市级机关政务公开，深化县级和乡（镇）政务公开。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重大问题、重点

项目、重大开支，都要通过社会公示或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各类事项，只要不涉及保密的，都要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电子政务服务建设，及时把宜于公开的政府决策和服务程序、办事方法和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布，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透明、高效的公共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如学校、医院以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都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与企业改革相结合，推进厂务公开；与村民自治相结合，推进村务公开。要重视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决定的申诉、检举制度，及时发现、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政行为。各级政府机关必须认真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决定要坚决予以撤销或变更。

五是加强行政监督。政府的一切权力都属于人民，必须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确保权力真正用于为人民服务，始终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少数地方和部门之所以出现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与监督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监督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大关系。解决这些突出问题，必须抓住监督这个重要环节，切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真正做到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最近，党中央先后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内监督理论与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要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快形成全方位的监督网络，形成贯穿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从而有效地遏制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做自觉接受监督的表率。省政府组成人员特别是我和省政府领导同志，都必须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以对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坚决同腐败现象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各种督促检查工作。要认真探索把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拓宽人民监督渠道。认真受理、及时核查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等权力，使群众更好地监督政府的工作。要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努力形成监督合力，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于为人民谋利益。

六是严肃查办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案件。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从严治政的重要体现，是惩治腐败和端正政风的有效手段。要按照既要坚决又要稳妥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努力提高办案工作水平，保证案件查处依纪依法进行。对连续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导致恶性事件的部门和地区，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而且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要通过剖析典型案件，总结教训，完善制度，充分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各级监察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集中力量纠正和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三、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狠抓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

今年政府系统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已经明确，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坚持不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第一，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加强政风建设。政风建设事关人民政府的形象，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是做好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特别是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关键所在。当前，一些地方工作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虽然表现方式、表现程度不同，但根子还在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各级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的要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切实加强政风建设，把求真务实的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一是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谋发展。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按科学规律办事，一切按勤俭原则办事，把中央的决策部署与江苏实际结合起来，把抓好当前工作与实现长远目标结合起来，把加快发展的热情与科学求实的态度结合起来，把对上级机关负责和对人民群众负责结合起来，坚决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决纠正虚报浮夸、报喜不报忧的现象，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二是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工作。把心思凝聚到干事业上，把精力集中到办实事

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克服华而不实、心浮气躁的不良习气，狠刹讲空话、讲大话、讲假话的不良风气，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多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多到基层去解决问题，脚踏实地，艰苦奋斗，多做少说，埋头苦干。三是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为群众谋利益。始终坚持执政为民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凡是为民造福的事情要竭尽全力去做，与民争利的事情要坚决不做。搞建设，上项目，一定要顾及财力，珍惜民力，切不可增加群众负担。要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把更多的财力和物力用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使我们的各项工作经得起群众的评判、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省级机关在全省工作大局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在机关作风建设方面要为全省机关带好头、作表率。要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照标准，查找问题，细化措施，认真整改，务求实效，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的服务型机关。

第二，要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依靠制度惩治和预防腐败，是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根本途径。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的一把手要对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负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报告制度和检查考核制度，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制度、投融资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四项改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经营性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产权交易进场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努力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用制度管钱管事，用制度选人用人，堵塞滋生腐败的漏洞，铲除腐败现象蔓延的土壤。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各类规章制度。要深入推行并完善廉政谈话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要对反腐倡廉各项法规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严厉查处违反法规制度的行为，做到令行禁止、违者必究，努力使法规制度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三，要坚持从严治政，加强公务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从严治政，方能廉洁从政。要切实加强干

部队伍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四大纪律”和“八项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管好自己的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绝不允许利用影响谋取私利。对政府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同时注意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加强经常性的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教育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大力宣传廉

洁自律、恪尽职守、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运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真正做到入情入理、入脑入心,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同志们,今年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完成“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反腐倡廉工作意义重大。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推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加快富民强省、“两个率先”作出新的贡献。